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迪拜，2012年11月20-29日

第 69 号决议 –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1号决议规定了批准ITU-T建议书所须遵循的程序。

属ITU-T研究范围的一些信息技术领域的必要标准是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协作制定的。

© ITU 2013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9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获取和使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2012年，迪拜）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12年，迪拜），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中列出的国际电联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并合理使用各种类型的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的成果文件，包括《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特别是第11、19、20、21和49段；
- b)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有关“在互联网上增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决议（A/HRC/20/L.13），

注意到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认识到

-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2005年11月，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为WSIS《行动计划》中下列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方/推进方：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b) 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委托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一系列活动，落实WSIS（2005年，突尼斯）成果，其中一些活动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d) 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特征，同时考虑到对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做出平等平衡；
- e) 有关不受歧视地获取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应用，其中包括应用研究与根据相互约定的条件进行技术转让的全权代表大会第64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f) 有关非歧视性接入现代电信/ICT设施、服务和相关应用的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0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

g) 有关互联网相关公众政策问题的第四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意见¹和有关相同问题的2009年《里斯本共识》，

顾及

a)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正在研究与IP网络相关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

b) 本届全会的若干决议涉及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c) 互联网具有全球性和开放性，是以前各种形式加速发展进程的推动力；

d) 对互联网接入的歧视可给发展中国家¹造成严重影响；

e) ITU-T正在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标准化工作差距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1 本着《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可妨碍另一成员国接入公共互联网网站和使用资源的单边的和/或歧视性行动；

2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任何上述“做出决议”第1段所述类型的事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对成员国报告的事件信息进行整理和分析；

2 通过适当机制，向成员国报告此信息；

3 向电信标准化顾问组（TSAG）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以便TSAG对实施的有效性做出评估；

4 向下届世界电信标准化大会（WTSA）报告实施本决议的进展，

进一步责成秘书长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报告有关实施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ITU-T各研究组提交有助于防止和避免这些做法的文稿。

¹ 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